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新生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入學辦法)。
- (三)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轉學注意事項)。
- (四)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招生人數：一年級 1 個班，每班 16 人。

三、招生年齡：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當天)出生者(含經核定提早入學或暫緩入學，108 學年度可就讀一年級者)。

四、招生資格：設籍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

項目	招生資格
國小在籍學生弟妹	學籍在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國小學童，其弟妹設籍於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得提出申請。
學區內入學	設籍臺北市泉源里(2、4-16 鄰)，且有居住事實者。
大學區入學	設籍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

五、辦理原則：

組別代碼	招生對象	招生比例	人數額滿處理	人數未滿處理	備註
1	國小在籍學生弟妹	15%	申請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百分之十上限，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備取學生，依「八、國小在籍學生弟妹入學作業說明」辦理。	如本組學生人數未達招生人數百分之十上限)餘下名額併入「組別 2」名額中	1、本校在籍學生弟妹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提出入學申請。
2	學區內學生	55%	申請人數如超過新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上限，依照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依「九、學區內學生入學作業說明」排定正取、備取名單。	如本組學生人數未達招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上限，餘下名額併入「組別 3」中	1、本組學生實際招生人數得扣除鑑輔會建議之特殊生酌減人數。 2、由設籍本校學區之學生家長提出入學申請
3	設籍臺北市學生	30%	申請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上限，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備取名單。依「十、大學區學生入學作業說明」排定正取、備取名單。	如本組學生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三十上限，餘下之名額依序併入「組別 1、2」名額中	1、本組學生實際招生人數得扣除鑑輔會建議之特殊生酌減人數。 2、由設籍臺北市之學生家長提出入學申請。

- (一) 本學年度若有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申請就讀，各組入學學生名額為招生人數扣除申請人數後依招生比例計算。
- (二) 各組入學學生名額如依其入學比例計算後未為整數，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位。
- (三) 本校無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為特殊學生者，將編入普通班級，並請於登記時主動告知。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減少班級人數，至多酌減 3 人。
- (四) 本校學區備取生及正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正取資格者，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其設籍於本校劃定學區者，由本校視家長意願協助轉介北投區逸仙國小、北投國小，設籍於臺北市其他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六、家長必要配合事項

- (一)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 (二) 參與招生說明會。
- (三) 完成並繳交本校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以下簡稱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 (四) 簽署並繳交本校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二-1、附件二-2，以下簡稱同意書)。
- (五) 參與家庭晤談(詳見十二、家庭晤談說明)。

七、招生時程

(一) 招生時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公告簡章	4 月 11 日(四)	1、本校網站 http://www.cyps.tp.edu.tw/ 2、本校粉絲頁 http://bit.ly/2A8WrT7	網路
寄發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	4 月 15 日(一)	學區內家長請填寫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並寄回。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國小在籍學生弟妹入學	申請期： 4 月 22 日 09:00 至 4 月 24 日 12:00 抽籤日： 4 月 24 日 16:00 公告日：	1、申請期：請家長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及同意書(附件二-1、附件二-2)等資料辦理申請作業。 2、公告後一週內寄出本組正取生及備取生入學結果通知單。	校長室

	<p>4月 24 日 17:00</p> <p>家庭晤談： 4月 30 日至 5月 3 日</p> <p>報到日： 6月 1 日 09:00 至 12:00</p>	<p>3、報到日：正取生之家長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本組之入學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至遲應於 6月 19 日(三)16:00 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p>	
學區內學生	<p>申請期： 4月 22 日 09:00 至 4月 26 日 12:00</p> <p>公告日： 5月 7 日 12:00</p> <p>家庭晤談： 5月 21 日至 5月 24 日</p> <p>報到日： 6月 1 日 09:00 至 12:00</p>	<p>1、入學申請審查：詳情請見「九、學區內學生入學審查作業說明」</p> <p>2、公告日：5月 7 日(二) 12:00 於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學區內入學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p> <p>3、公告後一週內寄出本組入學結果通知單。</p> <p>4、報到日：正取生之家長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本校入學通知單、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及同意書(附件二-1、附件二-2) 及相關資料辦理報到，至遲應於 6月 19 日(三)16:00 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p>	校長室
設籍 臺北市 學生	<p>申請期： 5月 15 日 09:00 至 5月 16 日 12:00</p> <p>抽籤日： 5月 16 日 16:00</p> <p>公告日： 5月 16 日 17:00</p> <p>家庭晤談： 5月 21 日至 5月 24 日</p> <p>報到日： 6月 1 日 09:00 至 12:00</p>	<p>1、申請作業：詳情請見「十、大學區學生入學作業說明」。</p> <p>2、公告日：公告大學區學生入學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p> <p>3、公告後一週內寄出本組入學結果通知單。</p> <p>4、報到日：正取生之家長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本組入學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6月 19 日(三)16:00 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p>	校長室
備取生報到	6月 20 日起等候通知，備取報到時一併約定家庭晤談時間。	<p>1、須攜帶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所備取組別之入學結果通知</p> <p>2、有關各組備取遞補方式，請參閱「五、辦理 原則」。</p> <p>3、各組備取生及正取放棄者，自 6 月 1 日起，其設籍於本校劃定學區者，轉介逸仙或北投國小，設籍於臺北市其他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p>	

(二)注意事項

1. 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系統會隨時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進行更新，自108年3月20日設籍基準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即由區公所通知本校予以剔除，因此請勿隨意更動學生的戶籍，以免影響分發進入本校之權益。

2. 請家長務必配合招生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八、國小在籍學生弟妹入學作業說明

(一)申請：家長可於108年4月22日上午9時至108年4月24日上午12時止，辦理國小在籍學生弟妹入學申請作業，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1、附件二-2)辦理登記。

(二)公告：於108年4月24日公告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

(三)晤談：於108年4月30日至108年5月3日進行家庭晤談。

(四)報到：於108年6月1日上午9時至108年6月19日下午4時止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其設籍於本校劃定學區者，轉介逸仙或北投國小，設籍於臺北市其他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五)缺額：如國小在籍學生弟妹人數未達招生人數額滿上限，餘下名額流用至學區內學生。

(六)滿額：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九、學區內學生作業說明

(一)申請：家長可於108年4月22日上午9時至108年4月26日上午12時止，辦理學區內入學申請作業及入學資格審查，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1、附件二-2)辦理登記。

(二)公告：於108年5月7日公告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

(三)晤談：本校將於108年5月21日至108年5月24日進行家庭晤談。

(四)報到：於108年6月1日上午9時至108年6月19日下午4時止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逕行辦理改分發，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

(五)缺額：如學區內學生人數未達招生人數額滿上限，餘下名額流用至大學區學生。

(六)滿額：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十、大學區學生入學作業說明

(一)申請：家長可於108年5月15日上午9時至108年5月16日上午12時止受理大學區新生入學申請，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1、附件二-2)辦理登記。

(二)公告：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108年5月16日下午16時辦理抽籤，抽籤完後當日公佈大學區正取及備取名單。

(三)晤談：本校將於108年5月21日至108年5月24日進行家庭晤談。

(四)報到：於108年6月1日上午9時至108年6月19日下午4時止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其設籍於本校劃定學區者，轉介逸仙或北投國小，設籍於臺北市其他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五)缺額：如大學區學生人數未達招生人數額滿上限，餘下名額依序併入組別一、二，倘若未額滿則持續開放申請，直到額滿為止。

(六)滿額：如大學區內學生人數達招生人數額滿上限時，若備取生未錄取，請至學童戶籍所在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

(七)學區內新生同時兼具學區內入學及大學區入學備取資格者，若經錄取將以學區內備取資格入學，大學區入學資格自動遞補。

十一、備取方式說明

(一)備取生報到方式：由本校以電話分別通知各組備取生之家長辦理報到，致電一次未接將留言及以簡訊方式通知，並等待至次日(遇假日自動順延)下午4時，逾時未回覆視同放棄，備取生家長回覆起算3個工作天內(下午4時前)，應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方式：國小在籍學生弟妹、學區內入學及大學區入學之備取名單分開依序遞補。

1. 國小在籍學生弟妹備取名單若遞補完畢尚有缺額時，所餘缺額先釋放至學區內學生入學名額使用；倘尚有缺額時，再釋放至大學區入學名額使用。
2. 學區內入學備取名單若遞補完畢尚有缺額時，釋放至大學區入學名額使用。
3. 大學區備取名單若遞補完畢尚有缺額時，繼續開啟入學申請至達到滿額人數為止。

(三)依轉學注意事項第9點之規定，一年級新生於寒假始開放後續轉學登記，後續登記轉學之學生將依學區內或大學區身份分開接續登記於轉學排序名單之後，若有學生轉出，將依轉出學生身份(學區內入學或大學區入學)由本校通知轉學排序名單之學生家長依序遞補辦理轉學。

(四)轉學排序方式：大學區學生之轉學排序依登記時間先後辦理。

十二、家庭晤談說明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為與家長達成共識，請受邀家長雙方務必一同參與家庭晤談，每組晤談時間30分鐘，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認識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一)晤談時間：依「七、招生時程」之作業日期辦理晤談。

(二)晤談對象：請父母雙方或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爺爺奶奶或親戚，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

(三)晤談內容：學生生活訪談、個別需求理解、溝通對本校實驗教育之期待。

(四)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將協助開立改分發學轉介單，轉介至改分發學校；若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依入學辦法辦理。

十四、本校聯絡資訊

-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東昇路 34 號。
- (二)聯絡電話：(02)2895-1258#121。
- (三)學校網頁：<http://www.cyps.tp.edu.tw/>
- (四)粉絲頁：<http://bit.ly/2A8WrT7>
- (五)交通方式：

1.自行開車(本校無停車，請沿東昇路
旁白線依序停放)。

2.大眾運輸

- (1)捷運北投站轉公車小 9 或小 26 至「泉源國小」。
- (2)捷運石牌站轉公車小 8 至「泉源國小」。
- (3)捷運石牌站轉公車 508、508 區、536 至
「大同之家」步行約 20 分鐘。



附件一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踐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內容	是	否
1.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或父母雙方是否有相同的教養態度？		
2. 您是否接受本校教育理念為自主學習・獨立生活，希望培養學生不僅是「學習的專家」，更是「生活的行家」，將運用大量在地素材的主題課程和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來達成？		
3. 您是否接受本校為因應個別差異並等待學習動機，孩子的學習進程可能與其他學校同學習階段之進程不完全相同？		
4. 您是否接受本校除國英數外，其餘學科領域以主題統整方式進行教學，亦無量化成績（如：自然 95 分、社會 99 分）及學生間互相競爭式之成績排名，改以評量規準及質性評量型態協助學生檢核自己的學習？		
5. 您是否享受和孩子一起摸索和學習新事物，譬如科學實驗、共讀討論、野外探索？		
6. 您喜歡和孩子的同學家長們有頻繁、緊密的互動，一起支援學校活動（譬如：主題課程成果展、戶外學習、戲劇演出）嗎？		
7. 您是否願意努力了解孩子真實的需要，包容而不縱容、溫柔而不寵溺、給予孩子堅定而明確的言行界線和生活規範、協助孩子適應團體的生活與班級的互動？		
8. 您是否願意參與班級固定之班親會等相關家長會議？		
9. 您是否願意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狀態？		
10. 如果您對於學校教育或教師教學有任何的疑慮，您是否願意理性客觀地提出與學校討論？		
11. 您是否接受本校期望家長尊重教師團隊在教學專業上的設計執行，並期盼邀約家長參與協助？		
12. 您是否願意和學校還有老師共同面對很多實驗教育必然面對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課程研發、運作機制、家長會組織運作等問題？		
13. 如果您的孩子有任何特殊教育相關鑑定或檢查報告紀錄，您是否會願意主動告知學校？		
14. 您是否接受本校為落實戶外走讀的教學型態，戶外教學時所需之交通費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會在每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說明，並經相關法定程序決議通過額外收取費用（詳細使用規劃將在招生說明會及家長日中說明）？		
自主評估：勾選完以上內容，您認為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適合選擇泉源國小？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另外，請詳細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更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感謝您！

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1、選擇進入泉源這所位於山邊的小型實驗學校就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請問您為何選擇讓孩子進入本校就讀？

2、我們希望孩子在泉源六年能學會「自主學習與獨立生活」，不僅是學習的專家，更是生活的行家，請說說您對這個理念的看法。

3、本校課程除了國英數仍保持原有的學習型態之外，其餘課程進行「主題統整」，並以「戶外走讀」的形式進行，所以會有很多的時間孩子會在戶外活動，難免有曬黑、流汗、跌倒甚至受傷的情形發生，請說說您的想法。

4、您的孩子喜歡花草樹木和蟲魚鳥獸嗎？說說孩子的興趣和喜好。

～感謝您！泉源是一所充滿家的溫馨的學校，讓我們集全家的力量，陪伴孩子健康長大！～

附件二~1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校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實驗泉源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一)學校理念：自主學習・獨立生活。

(二)學校圖像：健康、快樂、合作、卓越。

(三)課程方式：基礎課程、主題課程、生活課程、體適能課程。

(四)教學特色：混齡學習、戶外走讀。

(五)作業方式：學習手冊、專題報告及作品呈現。

(六)評量方式：基礎學科：多元化評量。主題課程：質性評量（評量規準）方式並佐以質性
描述。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戶外走讀的學習型態，戶外教學所需交通費用將採使用者付費原
則，會在每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說明，額外收取費用。

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二)參加班親會。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父母或監護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校108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

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

電話1：_____ 連絡電話2：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2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家長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實驗泉源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一)學校理念：自主學習・獨立生活。

(二)學校圖像：健康、快樂、合作、卓越。

(三)課程方式：基礎課程、主題課程、生活課程、體適能課程。

(四)教學特色：混齡學習、戶外走讀。

(五)作業方式：學習手冊、專題報告及作品呈現。

(六)評量方式：基礎學科：多元化評量。主題課程：質性評量（評量規準）方式並佐以質性描述。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戶外走讀的學習型態，戶外教學所需交通費用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會在每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說明，額外收取費用。

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二)參加班親會。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父母或監護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校108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

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

電話1：_____ 連絡電話2：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